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南京杰睿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中科碳云低碳科技发展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一、本协议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就房屋租赁事宜，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。

甲方将座落在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官长路2号的房屋租给中科碳云低碳科技发展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作为设备加工厂房，厂房间数 1 间，面积 1500 平方米。

二、租赁时间5年，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。

三、年租金为270000元，每月为22500元，以方合计每年交纳甲方人民币270000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元整），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下一年房租。押金10000元。合同到期后双方根据需要续签或结束合同。乙方的固定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，甲方不进行任何补偿。

四、乙方租赁甲方现有房屋的，如需装璜改造，必须事前将装璜改造方案提交甲方认可同意，方能进行装璜改造，所有装璜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乙方所有投入的装璜及改造结果，租赁期满后，无偿留予甲方，乙方不得拆除或损坏。乙方添置的设备及家具等，租赁期满后乙方自行处理。

五、如乙方设室外公司铜牌，必须统一按甲方规定的式样、材质要求制作，铜牌制作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支出。

六、乙方在租赁期间所用电费、水费、公共能耗费由乙方承担，电费按表计算，使用插卡式火表，先缴后用。租赁期间的安全措施、安全保卫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七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自行转租他人，否则，视为乙方构成违约，甲方单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乙方租赁甲方房屋，必须用于合法的经营活动，不得用于违法活动，乙方应具备一切合法经营手续，如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、公安申报等有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。

九、乙方租赁期间，必须搞好室内外的清洁卫生工作，服从甲方及辖区居委、城市管理和创建要求，做到门内达标，门前五包。

十、在租赁期满前，如继续租用甲方房屋，需提前两个月与甲方协商，重新签订租房协议，租金另议。如不再租赁，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，如届满前两个月没有书面通知甲方，视为乙方不再续租。

十一、双方在租赁期内解除合同或合同期届满的，乙方必须在两个月内到分支机构注册地工商局办理注销手续，如违反此项约定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乙方租赁期间，甲方有责任保证其房屋及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的安全状态，如果乙方发现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甲方有责任进行维修，维修费用由

甲方承担。

十三、乙方租赁期间应合理使用和爱护该房屋及附属设施，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造成的房屋或附属设施故障或损坏，乙方负责维修，并承担维修费用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损失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十四、乙方在此表示，乙方对上述所有条款已熟知，并已理解，愿意承担自身的一切义务和责任。

十五、甲、乙双方之间其它协议如与本合同冲突，依本合同为准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由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南京杰睿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



签订时间 2024 年 / 月 /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科碳云低碳科技发展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

签订时间 年 月 日